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3067

债券简称：斯莱转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3,5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涉及总人数为118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64名激励对象883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稿)〉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18名激励对象117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行权价格为6.3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部分员工离职，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行权数量为8,245,600份，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061,4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1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12,950份进行注销，注销涉及人数为15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3,500份进行注销，注销涉及总人数为118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授权说明

1、鉴于公司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00份进行注销；

2、鉴于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的298,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涉及人数为101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计注销473,5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涉及总人数为118人，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股票期权剩余696,5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01人。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 17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公司 1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5,000 份；且同意因 2020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8,500 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涉及总人数为 118 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及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按照《管理办法》、《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